

《2001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第 2(h)、(i) 及 (j)、4、5 及 6 條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2(a)、(b)、(c)、(d)、(e)、(f) 及 (g)、3、7 及 8 條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私家車或的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附表 10B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b) 在 (d)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B 第 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c) 在 (e)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B 第 I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d) 在 (f)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附表 10B 第 IV(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e) 在 (g)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B 第 V(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f) 在 (h)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B 第 V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g) 在 (i) 段中——

(i) 在第 (iv)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B 第 V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h) 在 (j)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6A 第 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i) 在 (k)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A) (如屬貨車或巴士的排放物) 附表 6A 第 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B) (如屬小型巴士的排放物) 附表 6 中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

(j) 在 (l) 段中——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ii) (如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6A 第 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3.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b) 加入——

"(3) 每輛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而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其符合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4) 第 (3) 款不適用於附表 11 中(a)、(ba)、(f)、(g) 或 (h) 段所指明的汽車。"

4. 取代附表標題

附表 6 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某些汽車及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5. 加入附表 6A

現加入——

"附表 6A [第 7 條]

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第 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2.55 克
-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49.7 克
-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36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對重型奧托循環引擎所實施的瞬態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4.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 (b)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1.80 克
-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51.0 克
-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4.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對以汽油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1.74 克
-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20.8 克
-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36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千瓦小時 0.0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對柴油重型引擎所實施的瞬態測試程序量度；

- (b)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0.66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0 克
粒子排放物

——就每個汽缸的汽缸排量小於 700 立方厘米且引擎 每千瓦小時 0.13 克額定功率速度超過每分鐘 3 000 轉的引擎

——就每個汽缸的汽缸排量相等於或超過 700 立方厘 每千瓦小時 0.10 克米或引擎額定功率速度不超過每分鐘 3 000 轉的引擎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96/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88/77/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就供在車輛內使用的柴油引擎而指明的 ESC 測試程序量度；煙霧隔光度不得超過 0.8 米⁻¹ 的標準，該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96/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88/77/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就供在車輛內使用的柴油引擎而指明的 ELR 測試程序量度。"。

6. 取代附表標題

附表 7 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某些汽車、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的士及

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某些汽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7. 修訂附表 10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8. 加入附表 10B

現加入——

"附表 10B [第 7 條]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第 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c) (i) 就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i)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v)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22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1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7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47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 (b)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6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4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50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8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5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V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6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3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22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1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62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 (b)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6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4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50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2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80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5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86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95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78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1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121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3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5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

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3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9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22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1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1999/102/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21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 克
-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37 克
-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6 克
-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4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5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8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65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8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95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78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1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1 年 5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a) 對某些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但該等汽車並不包括裝有壓燃式引擎且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4 公噸的小型巴士 (第 2(h)、(i) 及 (j)、4、5 及 6 條)；

(b) 對某些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2(a)、(b)、(c)、(d)、(e)、(f) 及 (g)、7 及 8 條)；及

(c) 規定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3 條)。